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祥安國小辦理桃園市104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-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長

發佈於：2015-06-18 09:21:15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教師「學生事務與輔導」專業知能，達成教育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目的透過專業研習，使教師更深入了解友善校園之內涵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祥安國小。
- 四、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
- 五、修業期限：自民國104年08月。
- 六、招生簡章詳如附件。